

独立董事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度集团向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针对本是想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1）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。银行授信主要为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2）同意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独立董事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集团向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史建三_____ 杨 雄_____ 孙 健_____